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內幕消息

- (I) 可能參與展覽業務；
- (II)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
- (III)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為 Super Hero 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 Super Hero 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Super Hero 與 Live Motion 就再轉授特許協議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緊隨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Super Hero 須向 Live Motion 支付違約金1,000,000美元。倘最終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就再轉授特許協議達致最終具約束力之條款及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獨家期間內簽訂再轉授特許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完全終止，Super Hero 將無權就退還違約金提出索償，而違約金將被視為 Live Motion 向 Super Hero 授予獨家期間之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諒解備忘錄」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倘 Super Hero 未能自 Live Motion 取得再轉授特許協議，則賣方將於上述情況發生日期後一個月內(或經買方可能

\* 僅供識別

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以現金向買方賠償為數1,000,000美元之違約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諒解備忘錄」一節中之「違約金及獨家期間」分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Live Motion與Super Hero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再轉授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再轉授特許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Super Hero達成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後並待簽立再轉授特許協議後，Live Motion將向Super Hero授出再轉授特許權，以於大中華地區展出及使用一套展覽裝置並作出不限次數之介紹及宣傳，由簽立再轉授協議之日期起為期5年。

於授出再轉授特許權後，Super Hero將有權共同經營公開或私人展示在場地內原創裝配Marvel之《復仇者聯盟》基地(科學訓練及策略情報中心)與現時之南韓展覽裝置、藏品及展品，以供公眾人士觀賞，目的為出售入場票從而賺取溢利，有關展示及活動場地已獲Live Motion事先批准。

授出再轉授特許協議須根據以下基本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a) Super Hero須於再轉授特許協議日期起3年內，於大中華地區在場地內建設、建立、運營、經營及舉辦最少3個藏品展覽，費用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而藏品之第一次展覽／場地須於再轉授特許協議日期起首12個月內開設，藏品之第二及第三次場地／展覽則須於其後12個月及24個月內開設；
- (b) Super Hero須保證其將就於年期內各展覽／場地支付特許費2,000,000美元，並須保證於年期之首3年內向Live Motion支付合共最少6,000,000美元特許費；
- (c) 為提供更大保障，於首3次場地／展覽開設及運營後，Super Hero須根據再轉授特許協議就其於大中華地區舉辦之各次及每次隨後展覽／場地向Live Motion支付最少2,000,000美元作為特許費；

- (d) 除各次及每次隨後展覽／場地之特許費2,000,000美元外，Super Hero須於簽立再轉授特許協議後向Live Motion支付為數5,000,000美元，作為Live Motion向其授出再轉授特許協議為期五年之代價；及
- (e) 除特許費外，Super Hero須支付而Live Motion須有權向Super Hero收取及分攤所有Super Hero自該等展覽或自授出再轉授特許協議而產生及賺取之收入、收益、銷售、專利權及裨益之合理百份比(將由再轉授特許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娛樂業之一般國際市場慣例及按竭誠基準協定)；

惟倘年期屆滿時，Live Motion已達成再轉授特許協議項下之Super Hero之表現，則再轉授特許協議之訂約方可就該等條款並按再轉授特許協議之訂約方將以竭誠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重續再轉授特許協議進行磋商。

### 違約金及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Super Hero同意及承諾其於緊隨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將以銀行電子轉帳至Live Motion帳戶之方式，向Live Motion支付為數1,000,000美元之違約金，惟倘Super Hero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違約金，則在不影響Live Motion根據諒解備忘錄向Super Hero提出索償之權利下，諒解備忘錄將告完全終止。

於支付違約金後，Super Hero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3個月擁有獨家權，以在排除所有其他有意之訂約方之情況下，與Live Motion就再轉授特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獨家期間**」)。倘最終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達致再轉授特許協議之最終具約束力條款，而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獨家期間內簽訂再轉授特許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完全終止，Super Hero將無權就退還違約金(將被視為Live Motion向Super Hero授出獨家期間之代價)提出索償，而除倘Super Hero違反其根據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責任外，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亦概不得根據諒解備忘錄或以其他方式提出任何其他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Super Hero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有資本承擔，並須清償違約費1,000,000美元。Super Hero已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Live Motion支付違約費1,000,000美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倘Super Hero未能自Live Motion取得再轉授特許協議，則賣方將於上述情況發生日期後一個月內(或經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以現金向買方賠償為數1,000,000美元之違約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Live Motion進一步同意及聲明，倘其未能履行上述各項，或倘其違反有關獨家權之條款及於獨家期間內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再轉授特許協議之類似權利，則Super Hero有權申索，要求退還違約金或其部分金額。

除本公佈「諒解備忘錄」一節「再轉授特許協議」分節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擬對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有關SUPER HERO之資料**

Super Hero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股本，其中2股為已發行及繳足。Super Hero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娛樂行業從事娛樂業務，其中包括投資、經營娛樂場所、製作電影、錄像、動畫、圖像、紀錄片等。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Super Hero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uper Hero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收益，而資產淨值很低。

## **有關LIVE MOTION之資料**

Live Motion為南韓娛樂製作公司，為當地及南韓國內客戶提供專業媒體製作服務。Live Motion之專業範疇包括創作及製作所有媒體類型，包括3D立體電影、動態圖像、紀錄片、音樂、宣傳及企業錄像、電視劇及劇情片。

Live Motion為特許持有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該協議之轉授特許持有人，於特許年期內享有展出及使用一套展覽裝置並作出不限次數之介紹及宣傳之權利，並為全球市場(不包括中東)製作及宣傳「Marvel之《復仇者聯盟》基地(科學訓練及策略情報中心)」展覽之其中一套展覽裝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Live Motion、特許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Marvel之資料**

Marvel及其聯屬公司乃以人物角色為基礎之全球最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建基於一個擁有過去七十年逾8,000個在各個媒體上出演之人物角色之可靠圖庫。Marvel將其人物角色特許權用於授予許可權、娛樂事宜及出版發行。

彼涵蓋兒童、少年及青年各個領域之娛樂，包括漫畫、真人及動畫版之荷里活賣座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線上內容。公司亦提供廣告及為客戶度身訂造之解決方案。此外，彼出售成人衣服、兒童衣服、服裝及服裝配件、睡衣、短袖圓領恤衫及上衣、背包及午餐手提袋、手袋及錢包、手錶、玩具、飲用器皿、電子配件、其他飾物、家居用品、文具用品、音樂、電影、書籍、遊戲及線上收藏品。從二零零九年起，Marvel 及其聯屬公司以華特迪士尼公司附屬公司身份營運。

## **一般事項**

再轉授特許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及條件須待特許持有人及 Marvel 全部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尚未訂立再轉授特許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 **進一步磋商**

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正就將與 Super Hero 共同經營之展覽於餐飲、商品銷售及室內電子遊戲領域之可能合作進行磋商。

在再轉授特許協議之訂約方全部同意及批准之前提下，預期以上條款及條件將納入再轉授特許協議內。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違約金超過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諒解備忘錄之違約金構成向實體提供之墊款。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Live Motion 與特許持有人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約金」	指	緊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 Super Hero 根據諒解備忘錄向 Live Motion 支付 1,000,000 美元之款額
「藏品」	指	誠如該協議所界定之各種服裝、道具、袖珍模型、模型、複製品、藝術品及其他先前已開發、生產、繪製或使用及／或複製自 Marvel《復仇者聯盟》電影中所用者之其他資產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展覽」	指	公開及私人展示在場地內原創裝配 Marvel 之《復仇者聯盟》基地(科學訓練及策略情報中心)、藏品及展品，以供公眾人士觀賞，目的為出售入場票從而賺取溢利，有關展示及活動場地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獲 Live Motion 事先批准
「展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裝置搭建(地板、牆壁、燈光、音響、貨箱、自動化及電纜等)及技術元件(平板電腦、電腦、電視、顯示器、放映機等)。展品費用將由 Super Hero 承擔及負責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持有人」	指	根據該協議向Live Motion授予轉授特許權之特許持有人
「特許權年期」	指	Marvel之一間聯屬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授予特許持有人之特許權年期
「Live Motion」	指	Live Motion Pictures Entertainment Inc.，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Super Hero與Live Moti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再轉授特許協議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Super Hero之2股股份，佔Super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轉授特許權」	指	Live Motion將授予Super Hero之再轉授特許權，以根據再轉授特許權協議於年期內享有展示及使用一套展覽裝置並作出不限次數之介紹及宣傳之權利

「再轉授特許協議」	指	Super Hero與Live Motion將就再轉授特許權訂立之再轉授特許協議
「Super Hero」	指	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期」	指	Live Motion將根據再轉授特許協議授予Super Hero自再轉授特許協議日期起計5年之年期(可予續期)
「賣方」	指	Chung Ping Kee先生
「場地」	指	就舉辦各個展覽(擬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之其他地點首次舉辦之展覽)所挑選之地點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及陳倩華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